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3〕12号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、副市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各室、委、局、直属事业单位,各人民团体,驻临各单位:

经市政府研究确定,现将市长、副市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:

**王延峰市长:**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,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审计局。

**王渊常务副市长:**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市政府机关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国防动员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地震、外事、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(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市林业局)、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(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、市应急管理局(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(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)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。

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。

联系市档案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,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十处、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、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、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、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、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,临汾军分区、武警临汾支队及其他驻临部队,市侨联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崔元斌副市长:**负责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统计、行政审批、能源产业、民营经济、电力运行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)、市统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市政务信息管理局)、市能源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(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)、市项目推进中心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联系市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委员会



办公室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,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、临汾市无线电管理局、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中央储备粮洪洞直属库、国网临汾供电公司,中央、省驻临工业企业、通信企业,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张希亮副市长:**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管市公安局。

分管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临汾人民警察学校。

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,市国家安全局,山西省临汾监狱、山西省曲沃监狱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王云副市长:**负责文化和旅游、科技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(市文物局)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市知识产权局)、市体育局、市供销社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市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发展中心(市黄河壶口瀑布国家地质公园发展中心)。

联系市新闻出版局,市文联、市科协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胡晓刚副市长:**负责金融、国企国资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口岸、招商引资、对外开放、开发区建设管理、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促进外来投资局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汾广播电视台。

联系临汾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、省公路局临汾分局、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临汾支队、侯马车务段,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、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、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,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、中国银保监会临汾监管分局和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驻临分支机构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乔飞鸿副市长:**负责生态环境、教育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山西师大临汾学院、临汾职业技术学院、临汾开放大学。

联系山西师范大学,文理学院转设高校、市气象局,山西农业大学小麦研究所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李艳萍副市长:**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市公务员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(市地方志研究室),省地

方病防治研究所、山西临汾医药药材有限公司,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关工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。

协助崔元斌副市长负责政府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争取方面的工作,协助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高雅铭秘书长:**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,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。

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市长、各副市长、秘书长在各议事协调机构所担任的职务,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。

为加强配合,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,在市政府副市长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。分管副市长不在临汾期间,由对应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。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:王渊常务副市长与乔飞鸿副市长互为 AB 角,崔元斌副市长与胡晓刚副市长互为 AB 角,王云副市长与李艳萍副市长互为 AB 角,张希亮副市长根据工作需要,临时确定其对应的 B 角领导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